



##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 . . . . （加蓬）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上午11时35分开会

### 宣布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选举结果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下列代表已经当选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因而也成为第六十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委员会：崔英镇先生（大韩民国）；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亚沙尔·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第二委员会：阿米努·巴希尔·瓦利先生（尼日利亚）；

第三委员会：弗朗西斯·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第五委员会：约翰·威廉·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六委员会：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

我祝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当选。

### 议程项目 6

#### 选举大会副主席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经2002年7月8日第56/509号决议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我们现在开始选举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副主席。

大会所有成员都有资格当选，但在总务委员会已有代表者除外，即那些其代表已经当选第六十届会议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国家除外。

根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的第2和第3段，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21名副主席将按照以下模式选举：六名代表来自非洲国家；五名代表来自亚洲国家；一名代表来自东欧国家；三名代表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代表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

根据议事规则附件六第16段，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来选举大会副主席。我们将依此进行。

我现在宣读得到认可的候选国名单。

非洲国家：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里和突尼斯。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亚洲国家：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和巴基斯坦。

东欧国家：亚美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巴西、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以色列。

由于候选国数目与每个区域应填补席位相等，我宣布这些候选国当选，此外再加上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

因此，下列国家当选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副主席：

安哥拉、亚美尼亚、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法国、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我谨借此机会祝贺这些当选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副主席的国家。

随着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选举了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 21 名副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38 条，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就此正式组成。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